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李建璋
被告 松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回復與原告僱傭關係，並給付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每月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薪資，至回復與原告之僱傭關係止。」，觀其語意前段與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定期給付訴訟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原告為56年生，其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5,000元，5年薪資總額為2,700,000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月×5年=2,700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為2,7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惟
02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03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243元【計
05 算式：27,730元 $\times$ 1/3=9,2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7 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林彥汝